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珮瑋

被　　告　鄭翰閩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偉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8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陳靖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雙方已於本院審理期間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1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爰就此部分不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另原告對被告李家全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李家全現由本院發布通緝中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吉雄

法官　張庭毓

法官　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